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2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梁繼昌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8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 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黃穎婷女士

法律顧問
伍煒豪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85/18-19 號 —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91/18-19(01) — 因應 2019 年 1 月 18 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91/18-19(02) — 梁繼昌議員就 2019 年
號文件 1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591/18-19(03)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
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18 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591/18-19(04)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號文件 1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591/18-19(05) —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於
號文件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交
的進一步意見書

立法會 CB(1)614/18-19(01) —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
號文件 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591/18-19(0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條文摘要)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474/18-19(01) —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
號文件 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480/18-19(01)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
號文件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擬稿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591/18-19(07) — 政府當局就梁繼昌議員
號文件 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所作
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99/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341/18-19(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號文件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隨 — 梁繼昌議員提供的
立法會 CB(1)338/18-1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CB(1)401/17-18(03) — 梁繼昌議員為 2018 年 1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題為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的文件

立法會 LS12/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341/18-19(02)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41/18-19(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致梁繼昌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1)341/18-19(04) — 梁繼昌議員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金錢利益的披露

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梁繼昌議員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有意見關注到，由於"professional accounting"或"專業會計"的稱謂可以說屬描述性質，條例草案建議禁止使用該稱謂一事或會對中小型會計事務所及其他提供合法的會計相關服務的從業員的生存空間造成嚴重及廣泛的影響。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梁繼昌議員提供書面回應，說明他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從條例草案建議禁用的稱謂中刪除上述稱謂。

(會後補註：梁繼昌議員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665/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再舉行一次會議，以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定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0 - 00060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05 - 00143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簡介他就2019年1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91/18-19(02)號文件)。	
001436 - 002215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會計師公會 總監")	會計師公會總監簡介會計師公會就2019年1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91/18-19(03)號文件)。	
002216 - 002453	主席 政府當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簡介政府當局就2019年1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91/18-19(04)號文件)。	
002454 - 00310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p>涂謹申議員提述香港會計人員總會於2019年2月11日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立法會CB(1)591/18-19(05)號文件)第2及3段，並提出下列觀點：</p> <p>(a) 他認同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的關注，即由於"professional accounting"或"專業會計"的稱謂可以說屬描述性質，條例草案建議禁止使用該稱謂一事或會對中小型會計事務所及其他提供合法的會計相關服務的從業員的生存空間造成嚴重及廣泛的影響；</p> <p>(b) 他同意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的意見，即《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42(1)條的現有條文已禁止任何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或法人團體提供審計服務及在其姓名或名稱內使用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 或 "會計師" 的指定稱謂，因此沒有需要為了處理對假冒會計師所作行為的關注而進一步收緊涵義類似 "專業會計師" 或 "會計師" 的指定稱謂的使用情況；及</p> <p>(c) 在條例草案建議的額外指定稱謂當中，他認為禁止不合資格的個別人士/法人團體使用 "registered accounting" 或 "註冊會計" 及 "certified accounting" 或 "認可會計" 的稱謂的建議可以接受，因為這些稱謂意味着如此自稱的個別人士/法人團體持有相關資格。控方在證明有關個別人士/法人團體使用這些稱謂是否意圖誤導時，會較容易確立事實。</p>	
003103 - 003727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會計師公會總監	<p>陳振英議員亦認為，條例草案有關禁止不合資格的個別人士/法人團體使用 "registered accounting" 或 "註冊會計" 及 "certified accounting" 或 "認可會計" 的稱謂的建議可以接受，但他關注到，如從條例草案建議禁用的稱謂中刪除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或 "專業會計" 的稱謂，可能會令人質疑是否亦應修訂《條例》的標題。</p> <p>會計師公會總監表示，自《條例》於 1973 年制定開始，"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或 "專業會計師" 的稱謂已經為會計師公會會員所專用；這個稱謂所指的是一項資格，而 "professional accounting"/"專業會計" 則是一項描述。因此，即使從條例草案建議禁用的稱謂中刪除 "專業會計" 的稱謂，亦應不會令《條例》的標題出現問題。</p> <p>會計師公會總監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正如梁繼昌議員就 2019 年 1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所述，如某法人團體或事務所在其名稱內使用 "專業會計" 的稱謂，但並無意圖誤導或合理地致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任何人相信其為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則會計師公會不大可能會把針對該法人團體或事務所的投訴轉介警方處理。</p> <p>會計師公會總監回應主席的查詢時同意，與"professional accounting"或"專業會計"的稱謂比較，"registered accounting"或"註冊會計"及"certified accounting"或"認可會計"的稱謂更具誤導性，會使人相信使用這些稱謂的實體是根據《條例》獲會計師公會註冊並受其規管的會員/執業單位，而《條例》目前並不禁止非會計師公會會員/非執業單位在其姓名或名稱內使用這些稱謂。</p>	
003728 - 004455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涂謹申議員 會計師公會總監	<p>麥美娟議員重申，鑒於有財務中介公司以"會計事務所"的名稱營運，致使市民大眾相信該等中介公司提供專業會計服務，而涉及該等中介公司進行放債業務活動的罪行則持續增加，她支持條例草案。她認為，條例草案有助教育市民不應盲目相信任何自稱為會計事務所的公司。</p> <p>會計師公會總監回應麥美娟議員和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將會在 2019 年上半年重新探討有關規定會計師公會執業單位須時刻將其註冊編號與其名稱一併展示的建議，並會向立法會(即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p>	
004456 - 00493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p>梁繼昌議員表示，國際上已確立的法律先例指出，"accountant"或"會計師"的稱謂不應只限特定群體專用。然而，鑒於"accountant"這稱謂除可以"會計師"作為中文對應詞外亦可以"會計"一詞來表述，條例草案遂建議禁止使用包括"professional accounting"或"專業會計"在內的稱謂，藉以釐清有關情況。</p> <p>有委員關注到，禁止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ing"或"專業會計"的稱謂，或會對提供合法會計相關服務的中小型會計事務所的生存空間造成嚴重影響。為回應上述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梁繼昌議員提供書面回應，說明他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從條例草案建議</p>	梁繼昌議員須按第 4 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禁用的稱謂中刪除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或 "專業會計" 的稱謂。	
004931 - 00551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討論立法程序時間表。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7 日